

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砀农工组〔2024〕18号

关于下达砀山县 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镇（园区）、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4〕1179 号）、《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皖乡振发〔2023〕50 号）等文件精神，经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我县对 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011 万元进行安排分配。项目计划已在砀山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且公示期满无异议。现将砀山县 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落实好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按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

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扶办〔2018〕118号）等文件规定，各镇（园区）、村（社区）在接到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后，要及时通过公开栏等方式进行公告，镇（园区）公告内容为涉及本镇（园区）的批复文件、项目清单，村公告内容为涉及本村的批复文件、项目清单；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

二是规范项目开工、实施工作。严格按照《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皖乡振发〔2023〕50号）等文件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抓紧组织设计、招投标、施工；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调整项目、批复事项；项目要按照计划时间完工，尽早发挥项目效益。

三是项目管理和资金拨付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的要求，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四是做好项目验收和后续管理。项目完成后，规范项目验收。同时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有关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序开展项目确权、移交、登记、管护运营、收益分配等工作。

五是注重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衔接资金预期

效益，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附件：1. 砀山县 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
2. 砀山县 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抄：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1

殳山县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个数	总投资	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备注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基础设施类	15	3927.11	3927.11					
2	产业发展类	10	6973.78	6973.78					
3	就业项目类								
4	巩固三保障成果类								
5	项目管理费类	1	110.11	110.11					
合计:		26	11011	11011					

附件 2

杨山县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illegible]

殒山县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镇(园区)	行政村	项目子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改扩建/续建)	实施地点(具体到自然村)	实施期限(元/亩/亩时)	建设内容(规模及补助标准)	责任单位	资金规模(万元)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受益农户数	受益人口数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	联农带农机制情况	是否出列村	到县/到镇/到户	备注
7	唐寨镇产业类	唐寨镇	唐寨镇	唐寨镇	唐寨镇	新建	唐寨镇	2025年12月15日前	建设钢结构标准化工厂2处，厂房面积约5000平方米，厂房、二楼面积约2000平方米，建设道路长1.6153km，路宽18m，水泥硬化上基层，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配套供水、排水、消防、供电等相关配套设施。	唐寨镇镇人民政府	906.81	906.81					≥40	≥58	项目建成后，形成收益资金(租金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去除相关运维费用后收益用于村集体经济发展增收和脱贫农户、监测户、带动脱贫农户、脱贫户务工、创业带动户增收，实现稳定脱贫，能够有力促进农民增收。	参与项目，通过项目带动脱贫农户、监测户、带动脱贫农户、脱贫户务工、创业带动户增收，实现稳定脱贫，能够有力促进农民增收。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到项目实施，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特别是脱贫农户、监测户、带动脱贫农户、脱贫户务工、创业带动户增收，实现稳定脱贫，能够有力促进农民增收。	否	到村	
8	唐寨镇产业类	唐寨镇	唐寨镇	唐寨镇	唐寨镇	新建	唐寨镇	2025年12月15日前	新建有机蔬菜大棚500平方米，购置中型铲车一台、小型拖拉机一台、半挂车一台，购置相关配套设施。	唐寨镇镇人民政府	66.71	66.71					5	14	项目建成后，形成收益资金(租金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去除相关运维费用后收益用于村集体经济发展增收和脱贫农户、监测户、带动脱贫农户、脱贫户务工、创业带动户增收，实现稳定脱贫，能够有力促进农民增收。	参与项目，通过项目带动脱贫农户、监测户、带动脱贫农户、脱贫户务工、创业带动户增收，实现稳定脱贫，能够有力促进农民增收。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到项目实施，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特别是脱贫农户、监测户、带动脱贫农户、脱贫户务工、创业带动户增收，实现稳定脱贫，能够有力促进农民增收。	否	到村	
9	唐寨镇产业类	唐寨镇	唐寨镇	唐寨镇	唐寨镇	新建	唐寨镇	2025年12月15日前	新建有机蔬菜大棚500平方米，购置中型铲车一台、小型拖拉机一台、半挂车一台，购置相关配套设施。	唐寨镇镇人民政府	1780	1780					≥37	≥86	项目建成后，形成收益资金(租金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去除相关运维费用后收益用于村集体经济发展增收和脱贫农户、监测户、带动脱贫农户、脱贫户务工、创业带动户增收，实现稳定脱贫，能够有力促进农民增收。	参与项目，通过项目带动脱贫农户、监测户、带动脱贫农户、脱贫户务工、创业带动户增收，实现稳定脱贫，能够有力促进农民增收。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到项目实施，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特别是脱贫农户、监测户、带动脱贫农户、脱贫户务工、创业带动户增收，实现稳定脱贫，能够有力促进农民增收。	否	到村	
10	唐寨镇产业类	唐寨镇	唐寨镇	唐寨镇	唐寨镇	新建	唐寨镇	2025年12月15日前	新建有机蔬菜大棚500平方米，购置中型铲车一台、小型拖拉机一台、半挂车一台，购置相关配套设施。	唐寨镇镇人民政府	201	201					3300	8230	项目建成后，形成收益资金(租金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去除相关运维费用后收益用于村集体经济发展增收和脱贫农户、监测户、带动脱贫农户、脱贫户务工、创业带动户增收，实现稳定脱贫，能够有力促进农民增收。	参与项目，通过项目带动脱贫农户、监测户、带动脱贫农户、脱贫户务工、创业带动户增收，实现稳定脱贫，能够有力促进农民增收。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到项目实施，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特别是脱贫农户、监测户、带动脱贫农户、脱贫户务工、创业带动户增收，实现稳定脱贫，能够有力促进农民增收。	否	到村	
11	唐寨镇产业类	唐寨镇	唐寨镇	唐寨镇	唐寨镇	新建	唐寨镇	2025年12月15日前	新建有机蔬菜大棚500平方米，购置中型铲车一台、小型拖拉机一台、半挂车一台，购置相关配套设施。	唐寨镇镇人民政府	2381.82	2381.82					180	418	项目建成后，形成收益资金(租金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去除相关运维费用后收益用于村集体经济发展增收和脱贫农户、监测户、带动脱贫农户、脱贫户务工、创业带动户增收，实现稳定脱贫，能够有力促进农民增收。	参与项目，通过项目带动脱贫农户、监测户、带动脱贫农户、脱贫户务工、创业带动户增收，实现稳定脱贫，能够有力促进农民增收。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到项目实施，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特别是脱贫农户、监测户、带动脱贫农户、脱贫户务工、创业带动户增收，实现稳定脱贫，能够有力促进农民增收。	否	到村	

殭山县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illegible]

殳山县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illegible]

杨山县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镇(村)	行政村	项目子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续建)	实施地点 (具体到自然村)	实施期限 (从完工至完工)	建设内容 (规模及补助标准)	责任单位 (镇、村、项目办)	项目实施责任人	资金规模 (万元)	资金来源					受益对象 (户、受益人口)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	联农带农的具体情况	是否出列村	出列原因/备注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受益户数	受益人口						
24	村内基础设施改造	基础设施	左庄镇	马良民村	马良民自然村新建项目	新建	马良民自然村	2025年12月31日前	建设0.7865km ² 、道路3.5km、18cm水泥路面+基层+18cm水泥路面+面层、机耕路硬化0.00pa。	县农业农村局	左庄镇人民政府	41.29	41.29					15	35	完成建设任务，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提升村容村貌。	参与项目施工、监督、验收、管护、发放补助等。	通过少数联农带农任务完成情况，以联农带农形式，带动脱贫户及低收入户增收，提升村容村貌。	是	村	
25	村内基础设施改造	基础设施	左庄镇	马良民村	马良民自然村新建项目	新建	马良民自然村	2025年12月31日前	建设0.7865km ² 、道路3.5km、18cm水泥路面+基层+18cm水泥路面+面层、机耕路硬化0.00pa。	县农业农村局	左庄镇人民政府	355	355					70	132	建设0.7865km ² 、道路3.5km、18cm水泥路面+基层+18cm水泥路面+面层、机耕路硬化0.00pa。	参与项目施工、监督、验收、管护、发放补助等。	通过少数联农带农任务完成情况，以联农带农形式，带动脱贫户及低收入户增收，提升村容村貌。	否	村	
26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	全县范围内	全县范围内	项目管理	新建	项目管理	2025年12月31日前	项目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10.11	110.11							项目管理	参与项目管理	通过少数联农带农任务完成情况，以联农带农形式，带动脱贫户及低收入户增收，提升村容村貌。	否	村	